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2024 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

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406/0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五、公告期限	- 6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8 -
(一) 总则	- 13 -
1. 项目说明	- 13 -
2. 招标范围	- 13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 13 -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 13 -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4 -
6. 资金来源	- 14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 -
8. 投标费用	- 14 -
9. 授权委托	- 14 -
10. 联合体投标	- 14 -
11. 信用信息查询	- 14 -
(二) 招标文件	- 15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6 -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6 -
15. 投标报价	- 17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 -
16. 投标保证金	- 18 -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19 -
18. 投标有效期	- 19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9 -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 20 -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 20 -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 -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1 -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 -
(五) 开标	- 21 -
29. 开标	- 21 -
30. 资格审查	- 22 -
(六) 评标	- 22 -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2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 -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 23 -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 25 -
35. 定标原则	- 30 -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 -
(七) 授予合同	- 31 -
37. 确定中标人	- 31 -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1 -
39. 中标通知	- 31 -
40. 合同的签订	- 31 -
41. 质疑与投诉	- 32 -
42. 履约担保	- 32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
44. 其他	- 33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一、采购物品名称	- 34 -
二、质量保证	- 35 -
三、质量保证期	- 36 -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 36 -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 37 -
六、验收	- 37 -
七、货款的支付	- 37 -
八、违约责任	- 38 -
九、争议解决	- 39 -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39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3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
一、商务需求	- 41 -
二、技术需求	- 41 -
三、食品安全的基本检查要求	- 42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406/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268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标项四：肉类、冻品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26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肉类、冻品，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到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0991-665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0991-459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

电话：177993081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
	项目编号	0634-244XZ3ZH0406/04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991-665222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人：魏贞贞 联系方式：0991-459300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标项四：肉类、冻品类，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402680.00
3	质量标准	3.1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p>

		<p>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5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实质性条款）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799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肆元整）</p> <p>供应商应于2025年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支付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2881001370</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编号。</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7799308189</p> <p>⑤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p>
14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p> <p>交纳金额：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p> <p>缴纳方式及退还方式及时间，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p>
15	交货期（实质性商务条款）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交货地点（实质性商务条款）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付款方式	<p>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满2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实行滚动结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政拨款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17	质保期（实质性商务条款）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8.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8.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18.1.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p>

		<p>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如有）：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中标价的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p>
20	其他说明	<p>（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p>

		<p>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p> <p>(4) 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共四个标项，四个标项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即本项目四个标项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p> <p>本项目四个标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一：面粉类）（0634-244XZ3ZH0406/0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二：蛋奶类）（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406/0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三：蔬菜、豆制品）（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406/0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标项四：肉类、冻品类）（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406/04）</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2024年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四个标项的评审先后顺序为：</p> <p>①标项一：面粉类</p> <p>②标项二：蛋奶类</p> <p>③标项三：蔬菜、豆制品</p> <p>④标项四：肉类、冻品类</p> <p>如供应商标项一中标，则不得中标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以此类推。</p>
2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报价分为三个部分，总计 30 分：</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分值比重</p> <p>其中：</p>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p> <p>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p> <p>第一部分：根据 1-4 项的最高限制单价分别报各项的下浮率，每项分值比重 6 分，总计 24 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 1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1 项有效投标报价 × 6+第 2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2 项有效投标</p>

报价 × 6 + 第 3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3 项有效投标报价 × 6 + 第 4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4 项有效投标报价 × 6;

第二部分: 根据 5-8 项的最高限制单价分别报各项的下浮率, 每项分值比重 1 分, 总计 4 分;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 5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5 项有效投标报价 × 1 + 第 6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6 项有效投标报价 × 1 + 第 7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7 项有效投标报价 × 1 + 第 8 项评标基准价 / 第 8 项有效投标报价 × 1;

第三部分: 根据 9-14 项的最高限制单价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 分值比重 2 分;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三部分评标基准价 / 第三部分有效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得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三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时, 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以第三部分举例说明: 供应商第三部分 9-14 项所报统一的下浮率为 90% 时: 该供应商第三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三部分评标基准价 / (1-90%) × 2。

特别声明: 举例仅作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计算的说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或恶意拉低投标单价总计, 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 1 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3.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 分钟；

29.2.4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 分钟，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5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6 按本文件28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21.1条资格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4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0人。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 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采购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3.2 符合性审查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N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供应商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打印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实质性条款及实质性格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7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8	投标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				

	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30分，合计满分100分。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3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24分	第一部分：根据1-4项的最高限制单价分别报各项的下浮率，每项分值比重6分，总计24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第一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1项评标基准价/第1项有效投标报价×6+第2项评标基准价/第2项有效投标报价×6+第3项评标基准价/第3项有效投标报价×6+第4项评标基准价/第4项有效投标报价×6。（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4分	第二部分：根据5-8项的最高限制单价分别报各项的下浮率，每项分值比重1分，总计4分； 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第二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5项评标基准价/第5项有效投标报价×1+第6项评标基准价/第6项有效投标报价×1+第7项评标基准价/第7项有效投标报价×1+第8项评标基准价/第8项有效投标报价×1。（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2分	<p>第三部分：根据9-14项的最高限制单价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分值比重2分；</p> <p>价格分计算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第三部分投标报价得分=第三部分评标基准价/第三部分有效投标报价×2。（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p>
--	----	---

商务评审（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人员配备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每提供1人得2分。</p> <p>注：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人员证件提供齐全得2分，满分1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2分
2	车辆配备	<p>投标人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冷藏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12分。</p> <p>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及发票。</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12分
3	相关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附清单>，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每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满分12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12分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p>投标供应商与食品检验检测单位或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开标前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签订的检测合作协议及发票或银行打款凭证，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否则不得分）</p>	4分

技术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供应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8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2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分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⑤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2	产品质量保障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3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2.4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12分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 银行转账; 4) 担保公司担保; 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已经订立合同的,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 (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658 号 令) 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 令) 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44.2 出现以下情形,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4年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 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采购配送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中标价
1		公斤		
2		公斤		
3		公斤		
4		公斤		

备注:

1. 供货产品价格以送货前一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 (<http://www.beiyuanchun.com/>) 无报价, 以九鼎市场 (<https://www.xj9d.com/>) 价格为相应基准, 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九鼎市场均没有时, 以甲方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

2. 以市场平台价格报价的, 结算时取送货前一日产品在农贸市场的单价, 如北园

春市场官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3、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以及最终将货物卸载、运送、搬货交付到甲方指定区域待甲方验收的全部费用，其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类税、费、成本等亦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核对验收的权利，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方式，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净重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净重数量进行结算。

5、根据卫生防疫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卫生防控检测的要求，未经检测达标的，甲方有权利禁止进入，乙方应当立即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QS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即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每批次货品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和规格，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24小时内必须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起48小时内未予补齐，第一次

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货款等额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货款时直接抵扣；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交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发现与甲方要求标准不符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并按照标准于24小时内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累计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质次货品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8、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7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物。（如质保期为10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7个月）。

9、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自行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疫情及不可抗拒因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达到正常退回情况时，通知乙方退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未及时取回退货，甲方将按照废弃物处置。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供货，甲方必须及时采购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5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根据订货单进行验收，超出订货单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取走，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无偿提供超出部分货物；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50%履约保证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4、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及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及卸货要求）供货，送达指定地点。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QS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净重），除去未通过验收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合同签订的规格。

3、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货款的支付

1、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附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满2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实行滚动结款。如遇节假日、甲方财政拨款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合同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中扣除乙方应赔偿部分金额，剩余部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2、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具有证明效力的证明，乙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30%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并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直接以通知的方式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性应急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4、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直接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以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自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24小时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7、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产品价格十倍或者甲方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赔偿金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8、乙方（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9、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及送货车辆应履行安全保证义务，如发生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在在甲方院内发生事故或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确定损失通知乙方后，自行为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进出大门的管理要求，乙方及配送司机不得在供货、送货期间携带违禁品（烟、打火机、手机等甲方规定视为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如出现上述情况一次，乙方承担1000元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包括）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接以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及信息均真实有效，能够准确送达一切法律文件或文书，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且文件交邮后3日即为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等经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账户：

账号：

开户行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供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5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质性条款）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实质性条款）

★3、质保期：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70%以上（如质保期为10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7个月）。（实质性条款）

4、所供肉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新疆地区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新疆地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国家检疫检验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新鲜牛羊肉类：

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肥肉率：为5%

组织状态：弹性好，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气味：气味正常，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

形态：切块整齐，无碎肉，无骨头；

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等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不得采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制品。

（3）严禁使用注水肉。

（4）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5、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情况配备相应的人员及配送车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拟配备车辆不少于6辆。

二、技术需求

1、2024年度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肉类、冻品类）

项目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规格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分值比重	备注
肉类、冻品类	1	冷冻牛肉丸子			公斤	13元	6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含加工、运输等费用
	2	冷冻牛肉饺子			公斤	14元	6	
	3	冻牛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47元	6	
	4	鸡脯肉（冻）		切块（3cm*3cm）	公斤	18元	6	
	5	冻牛后腿		去骨	公斤	45元	1	
	6	鲜牛肉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	
	7	鲜牛肉后腿		去骨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	
	8	羊尾巴油		切块（3cm*3cm）	公斤	16	1	
	9	鲜羊肉（整羊）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2	
	10	鲜羊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1	鲜羊后腿		去骨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2	冻羊后腿肉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61元		
	13	冻牛腩		切块（3cm*3cm）	公斤	45元		
	14	鸭脯肉（冻）			公斤	19元		

三、食品安全的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对食品检查如下：

(1) 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货物送达采购人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生产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注：

- 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响应或者有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以上有关投标供应商业绩、人员、车辆等资料文件，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与评标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在国家或地方有关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实质性格式）

此处请附：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证明资料（若供应商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时，才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实质性条件内容及合同条款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提供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做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服务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 款	招 标 规 格	投 标 规 格	是 否 偏 离	备 注
1					
2					
3					
4					
5					
...					

注：

- 1、 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应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 2、 第四章《采购需求》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_____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	采购清单第 1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2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3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4 项下浮率	_____ %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	采购清单第 5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6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7 项下浮率	_____ %
	采购清单第 8 项下浮率	_____ %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	采购清单 9-14 项下浮率（9-14 项为同一下浮率）	_____ %
供货时间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本项目报价均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 100%。

2、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	序号	品名	执行标准	规格	品牌	单位	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											
肉类、冻品类	1	冷冻牛肉丸子				公斤	13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含加工、运输等费用		
	2	冷冻牛肉饺子				公斤	14				
	3	冻牛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47				
	4	鸡脯肉（冻）		切块（3cm*3cm）		公斤	18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										
	5	冻牛后腿		去骨		公斤	45				
	6	鲜牛肉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7	鲜牛肉后腿		去骨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8	羊尾巴油		切块（3cm*3cm）		公斤	16				
	第三部分投标报价										
	9	鲜羊肉（整羊）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0	鲜羊前腿		切块去骨（3cm*3cm）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1	鲜羊后腿		去骨		公斤	北园春官网中间价90%报下浮率					
12	冻羊后		切块去骨（		公	61					

	腿肉		3cm*3cm)		斤		
13	冻牛腩		切块 (3cm*3cm)		公斤	45	
14	鸭脯肉 (冻)				公斤	1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均为下浮率报价, 下浮率不得超 100%。

2、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中有最高限制单价的以此为参考进行报价, 无最高限制单价的可自主报价; 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人员配备
- (2) 车辆配备
- (3) 相关项目业绩
- (4)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5) 实施方案
- (6)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 (7) 产品质量保障
- (8)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以下无正文)